



第八项议程：海事事项

目 录

页 次

第八项议程：海事事项

批准根据公约第 13 条所设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所通过的 对经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1
附 录.....	3

批准根据公约第 13 条所设立的 特别三方委员会所通过的对经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1.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3 条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¹ 于 2018 年 4 月 23-27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依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通过了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1、2.2 和 2.5 的实施守则相关的修正案。修正案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² 修正案文本见附录。
2.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主席应向理事会提交守则修正案及关于修正案的评注，由理事会转交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由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是在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之后举行的，已提请理事会负责人注意这些修正案，他们决定将其转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
3. 这些修正案是由海员代表小组向特别三方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对海员在其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在船或离船扣押期间的工资和应享待遇的保护。³
4. 第一项修正案与规则 2.1 — 海员就业协议的实施守则相关，旨在确保海员的就业协议在其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期间继续有效。
5. 第二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2 — 工资的实施守则，它规定：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它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
6. 第三项修正案与规则 2.5 — 遣返的实施守则相关，旨在确保海员因发生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时，其遣返权利不会失效。

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已有 86 个成员国批准该公约。更多信息见：www.ilo.org/mlc。

² 对修正案没有投反对票，仅有三个政府投弃权票。

³ 就这些修正案而言，“海盗”一词的含义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规定的含义相同，“武装抢劫船舶”系指在一国的内陆水域、群岛水域和领海内，除“海盗”行为以外，为私人目的而针对船舶或船上的人员或财物实施或威胁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任何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行为。

-
7.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须获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才能批准这些修正案。如果大会批准了这些修正案，则将就此通知那些在本届大会之前已经登记了批准书的成员国。自该通知之日起，这些成员国可在两年的时限内正式提出对修正案的异议。除非局长在此期间内收到超过 40% 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且这些成员国占全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40%，否则这些修正案则将于该期限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如果没有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那么这些修正案将被发回特别三方委员会重新审议。
 8. 在此忆及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103 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上首次批准了特别三方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⁴ 这些修正案涉及抛弃海员以及在海员死亡或因职业伤害、疾病或风险造成长期残疾时的索赔问题。这些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生效。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批准了特别三方委员会通过的另外两项修正案：⁵ 一项旨在消除船上的骚扰和欺凌行为；另一项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将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延长不超过五个月的可能性。预计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生效。
 9. 提请大会审议批准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会议议事录，临时记录第 2 号和第 16 号。

⁵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会议议事录，临时记录第 3-1 号。

附录一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涉及规则 2.1

标准 A2.1 – 海员就业协议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每个成员国应要求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应继续有效，无论其固定到期日是否已过或任何一方已发出暂停或终止的通知。就本段而言：

- (a) “海盗”一词的含义应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 (b) “武装抢劫船舶”是指在一国的内陆水域、群岛水域和领海内，为了私人目的而针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或财产实施并威胁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押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任何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行为，海盗行为除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涉及规则 2.2

标准 A2.2 – 工资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当海员因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它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应与标准 A2.1，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涉及规则 2.5 – 遣返

导则 B2.5.1 – 应享权利

用下文替换第 8 款：

8. 如果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除非其因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应与标准 A2.1，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